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华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农产品”）拟在上海自贸区外高桥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华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汇华贸易”），汇华贸易成立后主要负责公司的油脂、谷物及农产品贸易等业务。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汇华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华农产品有限公司是汇华贸易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经营范围：大宗油脂油料及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设立汇华贸易，将结合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在国际贸易结算和建立具有离岸特点的国际账户等功能先试先行的优势，积极扩展油脂、谷物等农产品贸易，从而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优化战略布局的需要。

2、存在的风险：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细节尚未明确，公司需要进一步熟悉相关政策，加强风控保障，避免政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汇华贸易成立后，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进出口及相关产业的延伸，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